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 11/T XXXX—XXXX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 18 部分：邮政快递企业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social units and key places of fire  
safety—Part 18: Postal and express enterprise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要求 ..... 2

5 组织与职责 ..... 2

6 管理制度 ..... 3

7 日常管理 ..... 3

8 重点管理 ..... 5

9 宣传教育培训 ..... 5

10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火灾处置 ..... 6

11 消防档案 ..... 7

参考文献 ..... 8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为DB11/T 2103《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的第18部分，DB11/T 2103已经发布以下部分：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养老机构；
- 第3部分：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 第4部分：大型商业综合体；
- 第5部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现场；
- 第6部分：密室逃脱类场所；
- 第7部分：石油化工企业；
- 第10部分：医疗机构；
- 第11部分：城市综合管廊；
- 第13部分：文化产业园区；
- 第1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
- 第26部分：既有公共建筑改造工程施工现场。

本文件由北京市消防救援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消防救援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引 言

本文件是 DB11/T 2103《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的第 18 部分，遵循《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 1 部分：通则》提出的原则，也是《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 1 部分：通则》在邮政快递企业消防安全管理原则性要求方面的细化。

随着邮政快递行业的蓬勃发展，北京市邮政快递行业各类场所数量迅速增加，且具有火灾荷载大、火灾危险性高、存储区域布局复杂、物流作业密集、人员流动大、人员工作时间长等特点。北京市作为超级大都市，人口密集，邮政快递业务量大，邮政快递相关场所数量众多。为规范邮政快递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落实单位主体责任，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进而实现防止火灾发生、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的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北京市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

本文件基于邮政快递企业的火灾风险特点，在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和吸收国内外有关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

#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 第 18 部分：邮政快递企业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邮政快递企业消防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组织与职责、管理制度、日常管理、重点管理、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火灾处置、消防档案。

本文件适用于邮政快递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快件处理场所、快递末端网点的消防安全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5907（所有部分）消防词汇
- GB/T 10757 邮政业术语
-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GB/T 27917.1 快递服务 第1部分：基本术语
- GB/T 38315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 GB/T 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16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134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XF 1131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 DB11/T 2103.1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1部分 通则
- DB11/T 2104 消防控制室火警处置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GB/T 5907（所有部分）、DB11/T 2103.1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快件处理场所 express handling area

专门用于快件卸载、分拣、封发、装载、交换、转运、存储等处理活动的区域。

[来源：GB/T 10757-2011， 4.10，有修改]

#### 3.2

快递末端网点 express terminal network point

提供快递末端服务的网点。

[来源：GB/T 27917.1-2023，3.3.1，有修改]

## 4 基本要求

- 4.1 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 DB11/T 2103.1 的有关要求。
- 4.2 有租赁关系的，出租人、承租人应以书面形式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未以书面形式明确的，承租人对承租快件处理场所、快递末端网点的消防安全负责。
- 4.3 应根据场所分类识别火灾风险，明确消防安全管理重点。
- 4.4 有存储功能的且被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邮政快递企业，应设置微型消防站。
- 4.5 快件处理场所应按照货物的火灾危险性进行分类分区存储。
- 4.6 场所内消防设施应按照 GB 25201 的要求每年进行 1 次全面检测，并应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 4.7 场所应符合所属产权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4.8 场所应与产权单位建立有效的通信联系和应急联动机制。
- 4.9 场所建筑的防火设计和消防设施应符合 GB 55036、GB 55037、GB 50016 的要求。

## 5 组织与职责

### 5.1 组织

- 5.1.1 快件处理场所的消防安全组织应由消防安全责任人、单位消防工作机构或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志愿消防组织（微型消防站）及员工组成。
- 5.1.2 快递末端网点的消防安全组织应由部门（网点）负责人和员工组成。

### 5.2 职责

- 5.2.1 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除应履行相关规定和 DB11/T 2103.1 要求的职责，还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统筹安排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 b) 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c) 组织开展防火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 d) 根据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志愿消防组织（微型消防站）；
  - e) 针对场所的实际情况，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 5.2.2 场所的单位消防工作机构或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开展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b) 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落实；
  - c) 组织实施日常防火巡查、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 d) 至少每月组织一次部门消防安全例会，向部门负责人报告消防安全状况；
  - e) 建立健全消防档案；
  - f) 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
  - g) 制止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纠正违反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
- 5.2.3 场所的部门负责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拟订年度部门消防安全工作计划，组织实施部门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b) 组织制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落实；
  - c) 拟订部门消防安全工作的经费预算和组织保障方案；
  - d) 组织实施对部门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 e) 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 5.2.4 志愿消防组织（微型消防站）应履行下列职责：
- a) 熟悉场所基本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及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情况；
  - b) 参加消防业务培训及消防演练，掌握消防设施及器材的操作使用方法；
  - c) 发生火情时应迅速集结，参加灭火救援。
- 5.2.5 员工应履行下列职责：
- d) 接受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e) 熟悉本场所消防设施、器材、安全出口的位置，熟悉疏散路线，参加场所消防演练，掌握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逃生和自救的方法；
  - f) 落实本单位吸烟、充电用电安全的相关规定。

## 6 管理制度

- 6.1 场所的基本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专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应依照 DB11/T 2103.1 的相关内容制定。
- 6.2 场所的专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还应包含以下制度：
- a) 用电管理规定；
  - b) 快件处理场所管理规定；
  - c) 充电区域管理规定；
  - d) 快件分类管理制度。
- 6.3 场所的安全操作规程还应包含易燃易爆物品装卸、分拣安全操作规程。

## 7 日常管理

### 7.1 用电管理

用电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电缆线路安装应符合 GB 50168 的要求，照明设施或其它电气设备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型塑料管保护并应做好接地技术，电气线路应符合 GB 51348 的要求；
- b) 营业结束，应切断营业场所内的非必要电源；
- c) 列入易燃易爆管理的物品作业区、充电区域均应采用防爆型灯具；
- d) 充电场所应设置在非作业区域，且距作业区域的安全距离不应低于 6m；
- e) 快件处理场所宜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f) 按照电气防火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定期对电气防火安全进行检测，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 7.2 消防设施管理

- 7.2.1 场所的消防设施管理由部门负责人组织实施，由单位消防工作机构或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

具体实施。

7.2.2 建筑消防设施投入使用后，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不应擅自关停消防设施，值班、巡查、检测时发生故障，应及时组织修复。因故障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用消防系统的，应有确保消防安全的有效措施，并经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

7.2.3 应每日进行一次消防设施、器材巡查并记录，巡查内容按照第 7.3.1.3 条的要求进行。

7.2.4 建筑消防设施投入使用过程后不应被遮挡。

7.2.5 依据不同的火灾风险类别，配备不同类型的灭火器。

7.2.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宜与视频监控系统进行联动。

### 7.3 防火巡查检查

#### 7.3.1 防火巡查

7.3.1.1 应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频次和方式。

7.3.1.2 每天应进行防火巡查，场所工作前、工作结束后应进行防火巡查；工作期间应至少每 2h 巡查 1 次，并填写巡查记录。

7.3.1.3 防火巡查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用电充电情况；
- b)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情况；
- c)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在位、完整、遮挡情况；
- d) 消防安全重点管理人员在岗在位情况；
- e) 包裹存放区域火灾隐患情况；
- f) 易燃易爆物品标识与其存放区域一致性情况；
- g) 违规吸烟的情况。

7.3.1.4 防火巡查应填写巡查记录，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发现火灾隐患应及时督促整改。单位消防工作机构或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应定期对巡查记录、火灾隐患记录和整改情况进行监督落实。

#### 7.3.2 防火检查

7.3.2.1 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至少每月对快件处理场所、快递末端网点组织一次防火检查。

7.3.2.2 防火检查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b) 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c)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d) 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e) 用电违章情况；
- f) 所有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 g) 消防安全重点管理情况；
- h)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行、记录情况；
- i) 防火巡查情况；
- j)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
- k) 场所的基本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专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执行情况。

### 7.4 火灾隐患整改

7.4.1 部门负责人应组织实施快件处理场所、快递末端网点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7.4.2 应对防火巡查检查出的火灾隐患及时整改，涉及到以下火灾隐患的应立即进行整改：

- a) 违规充电用电；
- b)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被占用、堵塞；
- c)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被遮挡；
- d) 易燃易爆物品标识与其存放区域不一致；
- e) 违规吸烟；
- f) 其他可以立即整改的火灾隐患。

7.4.3 对不能当场整改的火灾隐患，单位消防工作机构或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应及时向部门负责人汇报，提出整改方案。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应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7.4.4 应建立火灾隐患台账，实行火灾隐患报告、登记、整改的闭环管理。火灾隐患整改完毕，部门负责人应组织复查验收并签字确认。

## 8 重点管理

### 8.1 充电区域

8.1.1 充电设施应由专业人员施工安装，电气产品线缆应采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产品。

8.1.2 充电设施应具备充满自动断电、充电异常自动断电、电池故障自动断电、过载保护、短路保护、剩余电流保护、充电故障报警、功率监测、高温报警等功能。

8.1.3 电动自行车的充电设施应设置专用配电箱，进线为专用回路并设置专用计量装置，并应符合现行有关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设备技术的要求。

8.1.4 充电区域宜设置在建筑室外安全区域，宜具有遮阳遮雨设施，并保证通风；确需设置在室内的，充电设施应采用本体由不燃材料制作的充电柜，并应与区域其他部位进行防火分隔。

8.1.5 充电区域应安装 24h 可视监控系统，可视监控系统的图像应能在有人值守的值班室、消防控制室等场所实时显示，且系统应具备存储、查询、回放功能，存储时间应不少于 30d。系统的搭建可利用既有监控资源，监控界面应覆盖全部充电设施及充电车辆。

### 8.2 列入易燃易爆管理的物品作业区

8.2.1 必须对列入易燃易爆管理的物品严格检查，对包装不牢、破损，品名标签、标志不明显的列入易燃易爆管理的物品不得处理。

8.2.2 应轻拿轻放列入易燃易爆管理的物品，防止碰撞、拖拉和倾倒。

8.2.3 易产生静电的装置，应按规定设置静电导除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查。

8.2.4 列入易燃易爆管理的物品储存应符合 XF 1131 的要求。

### 8.3 高峰时段

8.3.1 加大高峰时段防火巡查的频次。

8.3.2 应明确高峰时段场所内快件处理上限，当快件数量到达预警状态时，应实施临时暂停接收快件、转运到其他同类邮政快递企业等限流、分流措施。

## 9 宣传教育培训

### 9.1 宣传

9.1.1 应在场所显著位置采用图画、标语、视频等形式，介绍疏散逃生路径、方法，宣传火灾危险性、

自防自救常识。

9.1.2 在高峰时段、消防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专项消防安全宣传和安全用电提示。

## 9.2 教育培训

9.2.1 场所应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应包括防火、灭火、疏散逃生等常识。

9.2.2 场所应对每名工作人员至少每年进行 1 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9.2.3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等；
- b) 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c) 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d)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 e) 其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内容。

9.2.4 消防安全责任人、单位消防工作机构或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志愿消防组织（微型消防站）相关人员除接受 9.2.3 条的培训外，应接受专门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本单位消防安全组织及职责；
- b) 本单位消防安全重点管理内容及要求；
- c) 本单位防火巡查检查的内容及要求；
- d) 本单位消防档案的管理内容及要求；
- e)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火灾处置流程。

9.2.5 场所应对新入职员工、特有工种操作人员进行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应采用实操实训和集中学习相结合的培训方式。

## 10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火灾处置

### 10.1 预案编制

10.1.1 应按照 GB/T 38315 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机构的基本情况、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及火灾危险性分析；
- b) 承担火灾现场通信联络、灭火行动、疏散引导、防护救护、安全保卫、后勤保障等任务的负责人及组成人员；
- c)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d) 通信联络、防护救护的组织与调度程序、保障措施。

10.1.2 应制定综合预案，结合夜间和高峰时段等特殊时段进行专项预案制定。

### 10.2 预案演练

10.2.1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综合演练，其他单位应至少每年组织一次综合演练。单位内的有关部门应结合实际适时组织专项演练，宜每月组织开展一次疏散演练。

10.2.2 对于有夜间作业的场所，至少每年组织 1 次夜间演练。

10.2.3 应与周边单位、社区微型消防站及消防救援机构等建立通讯联络方式，开展联动演练。

10.2.4 演练结束后，应及时总结，修订、完善预案。

### 10.3 火灾处置

10.3.1 发现火情，应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10.3.2 有消防控制室的应遵循 DB11/T 2104 的火警处置原则，快速确认火情、快速调集力量、快速启动设施、快速组织疏散。

10.3.3 快递末端网点发现火情应及时报警，并利用场所或周边的灭火器扑救初期火灾。

## 11 消防档案

11.1 快件处理场所应建立消防档案制度。

11.2 应明确管理部门，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更新和统一保管。

11.3 应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11.4 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应符合 GB/T 40248 关于消防档案的有关要求。

11.5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除应符合 GB/T 40248 中消防档案的有关内容外，还应包括消防设施巡查记录、微型消防站（如有）队员日常训练记录、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制修订记录和处置档案资料等。

## 参 考 文 献

- [1] GB 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2] GB 50261-20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3] GB 51251-2017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 [4] GB 51309-2018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规范
  - [5] GB 50166-201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
  - [6] DB11/T 1322.75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75 部分：快递及邮政服务企业
  - [7] DB11/ 1624-2019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防火设计标准
-